

证券代码：832063

证券简称：鸿辉光通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上海鸿辉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25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4月15日，传真、邮件、专人送达等
- 会议主持人：赵品根先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上海鸿辉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及决定事项，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各位监事审议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各位监事审议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各位监事审议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经营计划及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各位监事审议公司 2024 年度经营计划及财务预算方案。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现根据行业状况及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拟订公司 2024 年度监事的薪酬方案。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作为上海鸿辉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事，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后，发表以下审核意见：

1、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定、《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其中所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实际情况。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已对公司经营状况所涉及的要素进行了核查，并确认年报中对公司经营状况的评价真实、完整、准确。

5、提前做好 XBRL 数据的校验工作，保证 XBRL 格式年度报告与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中的数据保持一致，不存在矛盾、遗漏等情形。

6、保证年度报告中的本报告期期初数与以往披露文件中的相对应的上期期末数保持一致（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情况除外）。

7、确保年度报告及其他披露文件 pdf 不做加密、扫描件或使用第三方软件转为 pdf 等特殊处理。我们保证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所

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290,500,364.44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68,382,894.82 元，从公司发展和股东利益等综合因素考虑，公司拟进行权益分派。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变更如下：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公司 2023 年聘请的财务审计机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一直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履行职责，完成了公司审计工作。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建议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预计的 2024 年度涉及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监事赵品根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2024 年度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扬州金森光电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金森”）、全资子公司江西鸿辉光通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鸿辉”）、控股子公司上海鸿辉光联通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辉光联”）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62,300 万元的授信额度。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关于预计 2024 年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鸿辉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上海鸿辉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4月25日